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976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柏澔

被　　告　崧鉉水電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珮琪

被　　告　陳美容

　　吳采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所為之判決，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崧鉉水電工程行居住地址應更正為「設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如主文第一項。至聲請人聲請更正被告吳珮琪、陳美容之居住地址為「住○○市○○區○○路000號」部分，審酌原判決因被告崧鉉水電工程行之住居地址記載「設新北市○○區○○路000號」，被告吳珮琪、陳美容之住居所排列其下方因而記載為「住同上」，原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且與聲請人所述無違，難認有何誤寫或顯然錯誤而需裁定更正之處，是聲請人此部分裁定更正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余佳蓉